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1、郭信平目前所持你公司股票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是否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郭信平先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针对郭信平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事宜，经向郭信平先生核实，冻结原因系其个人对外担保出现违约所致。2017年蒋某因经营需要向债权人借款2亿元，出于信任郭信平先生为蒋某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5月6日。由于合同期满后债务人未按期归还本金，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郭信平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目前尚未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财产保全文书。上述担保系郭信平先生个人行为，并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了解，郭信平先生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短期内撤销冻结，郭信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因为此事被强制过户的可能性很低。

**2、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郭信平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了解，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质押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63,231,773股。根据了解，该融资款中绝大部分用于了认购上市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少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战略业务布局所需的个人股权投资。目前,郭信平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已出现逾期情形,郭信平先生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申请进行延期,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另外,郭信平先生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股权质押风险。2019年1月3日,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海淀国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海淀国资联合央企以及指定的关联企业,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适时收购郭信平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0%的股份,相关信息已作公告。

**3、结合郭信平先生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目前,郭信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未造成影响。根据郭信平先生与海淀国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郭信平先生近期可能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20%的股份,相关内容已作公告。

**4、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与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性。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同时,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角度,加强与规范了防范机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